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5　　公司简称：新凤鸣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3,097.0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309.70万元，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117,692.06万元。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18,194.38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凤鸣	6032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剑飞	范晓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电话	0573-88519631	0573-88519631
电子信箱	xfmboard@xfmgroup.com	xfmboard@xfm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涤纶长丝主要原料之一的PTA（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其中，涤纶长丝的主要产品为POY、FDY和DTY，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截止2019年年底，公司已拥有民用涤纶长丝产能430万吨，未来产能投放也在稳步推进中，当前预计产能投放为每年两套或每两年五套的速度。预计至2020年底，公司将新增约60万吨的长丝产能。作为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前三。

2019年是新凤鸣实现“三年再造一个新凤鸣”目标实现的关键一年，公司积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完善上游产业链，于11月初成功投产了第一期220万吨的PTA，将部分满足公司现阶段涤纶长丝生产的原材料需求。PTA项目是新凤鸣打造涤纶长丝完整产业链战略规划中，向上游原材料环节延伸的第一个重要项目。当前公司正在建设二期年产220万吨PTA项目，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PTA的自给率，可以在短期内基本实现PTA原料的自给自足。该项目采用BP公司最新一代PTA工艺技术，能耗物耗水平进一步改善，设备后发优势较明显。

随着PTA产能的规划建设，公司将拥有从上游PTA对下游涤纶长丝较为垂直、完善的供应体系，保证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完善公司产业结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采购PX等产品用于生产PTA，并将部分自产和外购的PTA与MEG等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供公司聚酯工厂使用，生产并销售各类规格民用涤纶长丝产品。

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统一定价、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由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这三大部分组成：

1、采购模式

涤纶长丝——公司采购PTA和MEG等主要原材料，由原料供应部确定供应商，各相关公司分别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除PTA和MEG等主要原材料以外的其他设备零配件、燃料、辅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物资，由物资供应部负责招标和确定供应商。公司坚持低库存运营，通常情况下长丝原材料PTA、MEG的库存量保持在10天以内的消耗量，根据市场情况作适当调整。

PTA——公司采购PX和冰醋酸等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确定供应商，独山能源直接与各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除PX和冰醋酸等主要原材料以外的甲醇、过氧化氢等其他辅料以及设备零配件、燃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物资，由物资供应部负责招标和确定供应商。两大原材料采购主要以长约模式进行，通常情况下两大原材料的库存量保持在10天左右的消耗量，并根据市场情况作适当调整。

2、生产模式

涤纶长丝——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按年度计划组织生产各种规格涤纶长丝。公司根据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本公司主要采用熔体直纺工艺，拥有美国康泰斯聚酯设备和德国巴马格、日本TMT的纺丝设备，设备和工艺先进，生产批量大，产品规格丰富，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生产差别化和常规化涤纶长丝，总体盈利水平较高。

PTA——独山能源PTA项目选用行业领先的英国BP公司最新PTA工艺技术和专利设备，同传统PTA技术相比可减少95%固废，65%温室气体及75%的废水排放，将PTA行业绿色、低碳、安全、环保和节能降耗实现有机统一。

3、销售模式

涤纶长丝——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作为补充。内销方面坚持款（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到发货；外销方面，采用信用证或TT结算方式，以收到部分或全部预定款项后发货。公司产品价格具有波动性，公司主要参考第三方网站公布的主要规格产品价格，并结合原材料PTA和MEG价格走势、公司库存水平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涤纶长丝行业在国内经过二三十年的迅猛发展，已进入技术、工艺成熟，运用领域广泛的稳定阶段。受油价波动及新建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盈利状况也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我国涤纶长丝行业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差别化、功能化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加符合下游需求。涤纶长丝行业在龙头企业带动下，产能突破4,000万吨里程。行业前6家企业的聚合产能集中度达到52%，比“十三五”初期提高了7.8个百分点。大型龙头企业引领新产能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是涤纶长丝行业2019年的一大鲜明特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规模大、实力强的精对苯二甲酸一聚酯企业、己内酰胺一锦纶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实现炼化、化纤及纺织的一体化生产，提高产业链掌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向上游PTA石化产业发展，打造一体化产业链，已成为涤纶长丝行业主要发展趋势。对于外购PTA的涤纶长丝企业而言，原油价格波动、产业链发展不平衡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原材料供需结构发生变化都可能导致PTA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而对涤纶长丝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基于此，行业龙头主动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加快进度建设和完善PTA项目。

1、所处行业特征

（1）周期性

涤纶长丝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国际原油价格的跌宕助推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棉花价格的起伏影响家纺行业的需求变化，从而影响涤纶长丝的需求。2011年整个行业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2013年到达谷底，之后受行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年至2018年，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2019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

（2）区域性

涤纶长丝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凭借市场和劳动力成本优势，中国、印度和东南亚地区承接着世界化纤产业的转移。目前，全球产能主要分布在我国、印度、东盟、韩国和西欧。受下游化纤贸易集散地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分布影响，我国涤纶长丝产能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江苏省和福建省，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3）季节性

受一季度春节休假、纺织厂春节前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涤纶长丝行业一季度销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除此之外，涤纶长丝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涤纶长丝的上游为石化行业，PTA和MEG为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约占涤纶长丝生产成本的85%左右。在涤纶长丝生产过程中，生产1吨涤纶长丝大致需要0.855吨PTA和0.335吨MEG。PTA国内供应充足，MEG则部分依赖进口。

PTA的原材料主要为PX。PX约占生产PTA总产本的85%。生产1吨PTA大约需要0.655吨PX。2019年，随着国内民营大炼化的投产，PX产能大幅提升，降低了PX的进口依存度，有利于产业链利润向下游传导。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民用涤纶长丝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直接出口仅占产量的8%左右。由于下游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相对较小，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需求变化也不断影响着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方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2,900,535,790.91	17,169,181,029.41	33.38	11,050,896,327.29
营业收入	34,148,206,781.36	32,658,767,104.36	4.56	22,963,277,8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692,609.33	1,423,054,142.35	-4.80	1,496,594,9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285,377.14	1,363,044,308.90	-8.42	1,439,693,8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60,243,483.76	8,242,457,515.64	41.47	6,560,435,3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543,845.06	979,329,891.23	86.31	1,826,061,97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21	-6.61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8	-7.63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19.24	减少4.19个百分点	29.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58,744,187.80	8,670,651,702.07	8,240,977,048.88	9,577,833,8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74,085.89	321,238,411.41	517,618,562.76	249,161,54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864,363.43	292,008,527.54	493,616,330.41	240,796,1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340,592.63	990,128,789.68	217,156,432.33	1,209,599,215.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奎龙	111,315,756	337,521,813	24.12	337,521,813	质押	78,000,000	境内自然人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67,341,120	235,693,920	16.84	235,693,920	质押	11,2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43,908,480	153,679,680	10.98	153,679,680	质押	4,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51,127	117,951,127	8.43	117,951,1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屈凤琪	29,061,925	101,716,738	7.27	101,716,738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林根	11,663,190	40,821,165	2.92	40,821,165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信瑞丰基金-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14,285	35,714,285	2.55	35,714,2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10,200,960	35,703,360	2.55	35,703,3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新兰	6,860,700	24,012,450	1.72	24,012,45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信瑞丰基金-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96,994	18,796,994	1.34	18,796,9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庄奎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屈凤琪为庄奎龙妻子，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为庄奎龙控制的企业，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为庄奎龙与屈凤琪之子庄耀中控制的企业，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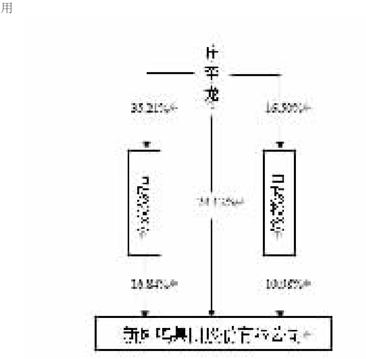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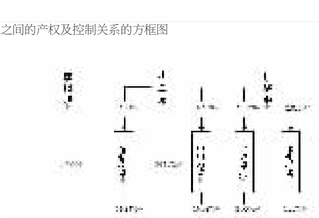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4,82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5,469.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0%；每股收益1.13元，同比下降6.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1.04元，同比下降10.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05%，同比下降4.19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87%，同比下降4.56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盈进环球发展有限公司、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湖州市中禾贸易有限公司、平湖市中润化纤有限公司、湖州市中磊化纤有限公司等1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09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3,097.0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309.70万元，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117,692.06万元。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18,194.38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3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包括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1名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持股计划、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及回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	189,720.00	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智能生产线项目	99,400.00	70,000.00
3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绿色智能化PTA项目	320,000.00	110,000.00
合计		609,120.00	2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新凤鸣集团股份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02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2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制订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四）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五）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六）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七）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10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10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永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同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3,097.0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309.70万元，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117,692.06万元。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18,194.38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1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持股计划、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及回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	189,720.00	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智能生产线项目	99,400.00	70,000.00
3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绿色智能化PTA项目	320,000.00	110,000.00
合计		609,120.00	2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新凤鸣集团股份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02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同意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2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下转B30版）